

证券代码：873444

证券简称：万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万泰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子先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李贤、朱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40,920,157股、占公司股本的41.63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13,489,360股、占公司股本的13.72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337,876股、占公司股本的0.34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

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

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193,940 股、占公司股本的 0.19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